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802,20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認購協議項下之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46%。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802,20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由劉偉韜及丁一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5,802,20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46%，惟須受認購事項完成之規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580,220.8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溢價約13.6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溢價約14.29%。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97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之交易表現。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5,802,20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已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聯交所慣常就股份上市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B) 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已獲得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已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E)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F) 認購人對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並已將此情況通知本公司。

認購人可隨時書面豁免條件(C)、(D)及／或(F)，而該豁免可根據認購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可隨時書面豁免條件(E)，而該豁免可根據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獲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條件獲達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經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會不再具有效力（訂約方任何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除外），且不影響認購協議項下具體規定於終止後仍存續的條款之適用性。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之營業日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仍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12個月內須到期償還的應付債券67.5百萬港元所致，而此產生對未來流動資金的憂慮。為回應此情況，董事認為在近期市況下，認購事項為合理的集資措施。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無須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即可履行即將到期的債券償還責任，從而降低負債、增加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基礎及整體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1.60百萬港元及11.4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約10.2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ii)約1.19百萬港元將分配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及場地的租金付款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完成)	2.52百萬港元	(i)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ii)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包括員工薪資及租金開支)	已按預期全部動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通函)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40.67百萬港元	(i)償還銀行貸款；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日常開支	已按預期全部動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通函)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19.72百萬港元	(i)償還債券；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及場所租金付款及其他行政開支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附註1及2)		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主要股東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4,688,000	10.46%	—	—	—	—
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	11.16%	—	—	—	—
現有主要股東小計	9,688,000	21.62%	—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 (附註5及9)	—	—	—	—	47,906,686	33.19%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附註4及9)	—	—	—	—	31,243,491	21.64%
畢偉先生 (附註4及9)	—	—	—	—	4,165,799	2.89%
李宇航先生 (附註6及9)	—	—	—	—	10,414,497	7.2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小計	—	—	—	—	93,730,473	64.93%
認購人 (附註8)	—	—	5,802,208	11.46%	5,802,208	4.02%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附註1及2)		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其他股東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	—	4,688,000	9.26%	4,688,000	3.25%
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	—	5,000,000	9.88%	5,000,000	3.46%
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1,500,000	3.35%	1,500,000	2.96%	1,500,000	1.04%
畢偉先生 (附註4)	2,901,104	6.47%	2,901,104	5.73%	2,901,104	2.01%
Provid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5)	2,901,103	6.47%	2,901,103	5.73%	2,901,103	2.01%
曾亦海先生	2,023,231	4.51%	2,023,231	4.00%	2,023,231	1.40%
其他股東	25,799,809	57.57%	25,799,809	50.97%	25,799,809	17.87%
其他股東小計 (附註7、8及9)	35,125,248	78.38%	44,813,247	88.54%	44,813,247	31.05%
總計：	44,813,247	100%	50,615,455	100%	144,345,928	100%

附註：

1. 上表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2.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項下概無轉換權曾獲行使。
3.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Great Virtu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偉樑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江偉樑先生被視為於Great Virtue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倘因認購事項完成以致其權益降至低於10%，Great Virtue將成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4.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畢偉先生。
5.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之投資經理為Provid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6. 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宇航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宇航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可轉換為10,414,49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7. 倘因認購事項完成以致其權益降至低於10%，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8. 倘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以致其權益降至低於10%，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9.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並無責任調整換股價或發行股份，以滿足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違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收購守則的責任。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符合以下條件：轉換將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不會導致或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10. 認購股份的發行將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換股價的任何調整。
11. 百分比數據均經過四捨五入調整。本公告中列示的金額總計與各數值相加之和之間出現的任何差異，均源於四捨五入調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於上午9:00至下午5:00之間公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農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5,802,208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